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11时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水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斌先生、财务总监黄仕锦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听取和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